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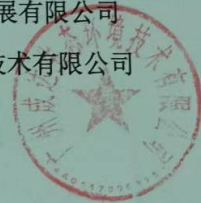
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稿)

建设单位：中山市光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1
1.3 概述	1
第二章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公示	6
3.2.2 报纸公示	9
3.2.3 张贴公示	9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3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第七章 诚信承诺	17
第八章 附件	18

第一章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3 概述

2024年4月，建设单位中山市光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于2024年4月15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

2025年6月4日至6月17日，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公告同步进行的方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第二章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2024年4月15日，建设单位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 站 ”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40415180424297342.html>）上发布了“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现有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内容，截图见图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4-04-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现将“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与概况

(1)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

(2) 建设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拟占地30705.32平方米。

(3) 工程概况：拟建设规模为年产300万台电脑机箱、10万台通讯设备机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含车间）1栋、宿舍楼1栋及其它配套建筑，涉及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冲压、清洗、电泳、喷涂、烘干、丝印、组装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光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29285380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兴盈路1号兴盈苑B幢3卡商铺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2086399

联系邮箱：327931084@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4号1803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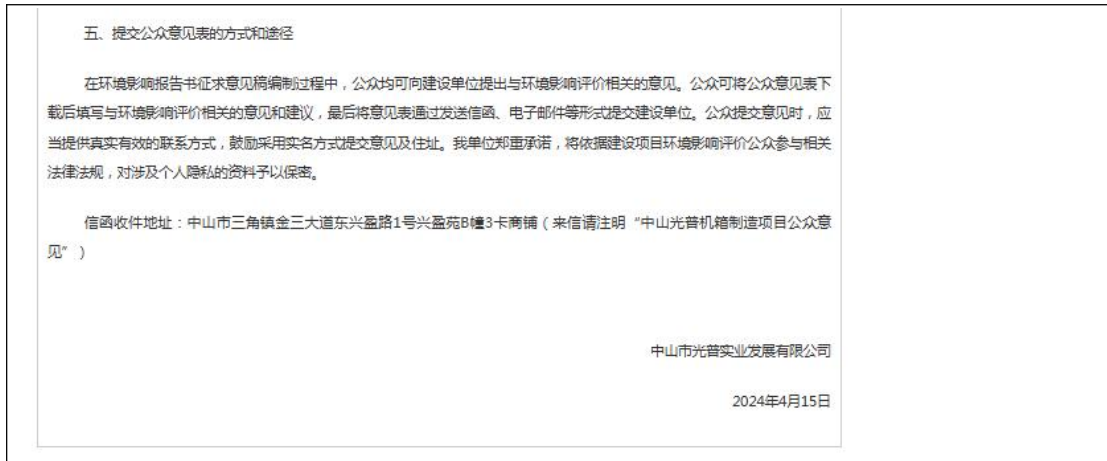


图 2.2-1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条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6月4日，建设单位发布了《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并设置了查阅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间持续10个工作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17日）。主要公开的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公示

2025年6月4日，建设单位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50604144348854550.html>）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截图见图3.2-1、3.2-2。发布信息的媒体为政府部门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光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104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拟建设规模为年产300万台电脑机箱、10万台通讯设备机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含车间）1栋、宿舍楼1栋及其它配套建筑，涉及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冲压、清洗、电泳、喷涂、烘干、丝印、组装等。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gORIsXSaAERU2MavlezJA> 提取码: w2q9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到我司查阅，请提前与我司联系人电话联系。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涉及项目周围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及有关公众。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到我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中山市光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29285380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兴盈路1号兴盈苑B幢3卡商铺

联系邮箱：851308548@qq.co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2086399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4号1803房

（三）公示截止日期

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光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图 3.2-1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图 3.2-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盘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3.2-3 和图 3.2-4。



图 3.2-3 2025 年 6 月 4 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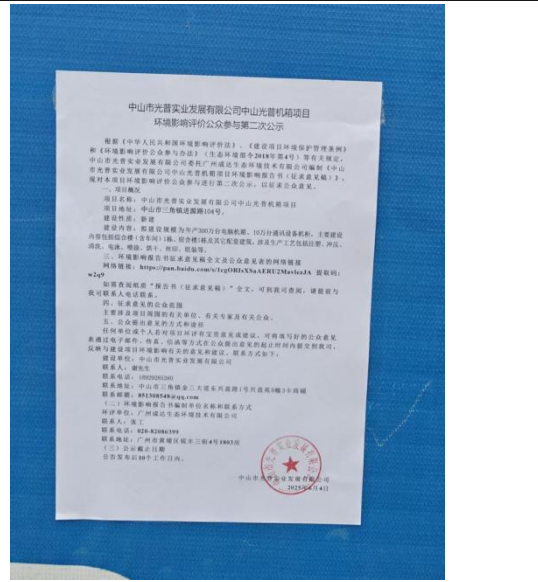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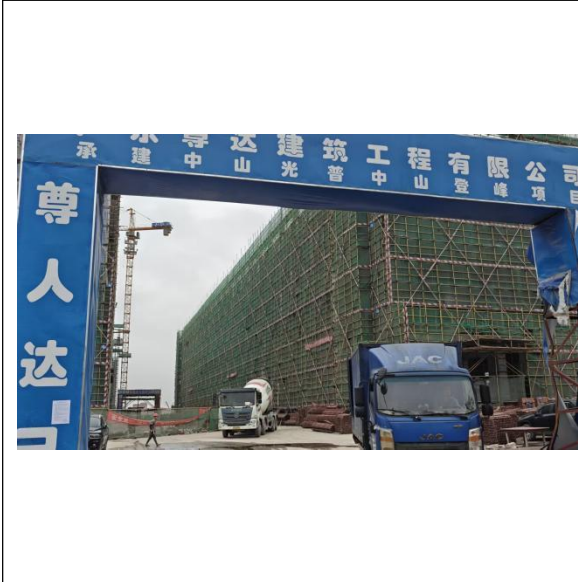
图 3.2-4 2025 年 6 月 6 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发布在《南方都市报》上，该报属于省级综合性日报，发行量大，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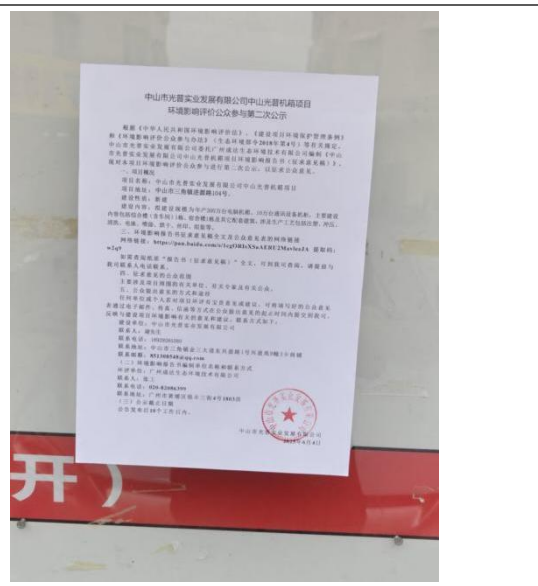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街道办事处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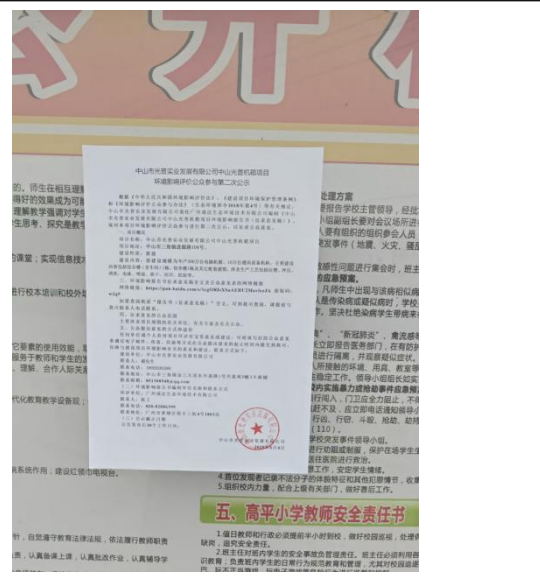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告的张贴，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村镇、街道或社区公告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续公开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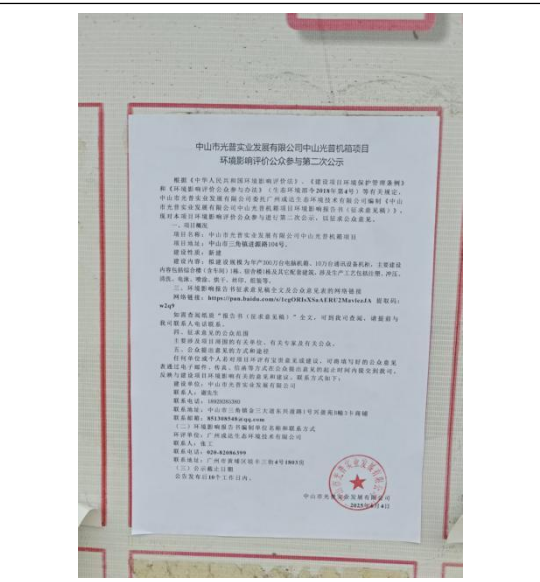
本项目门口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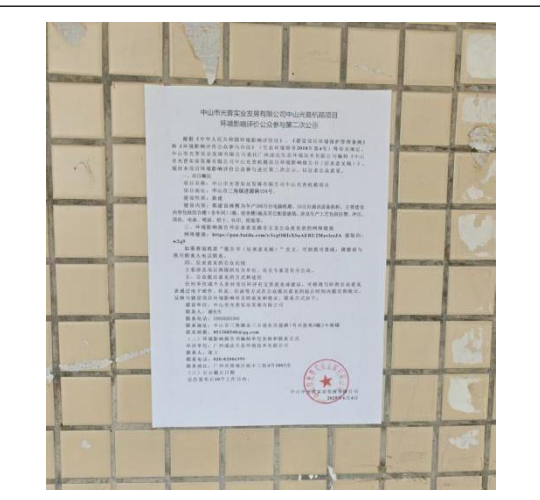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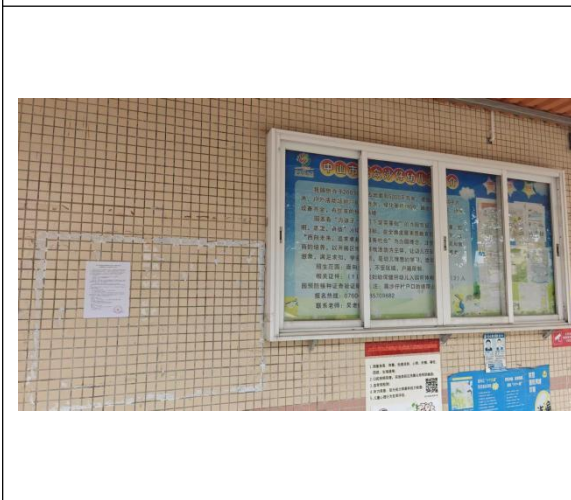
高平村公示



高平小学公示



沙仔村公示



沙仔幼儿园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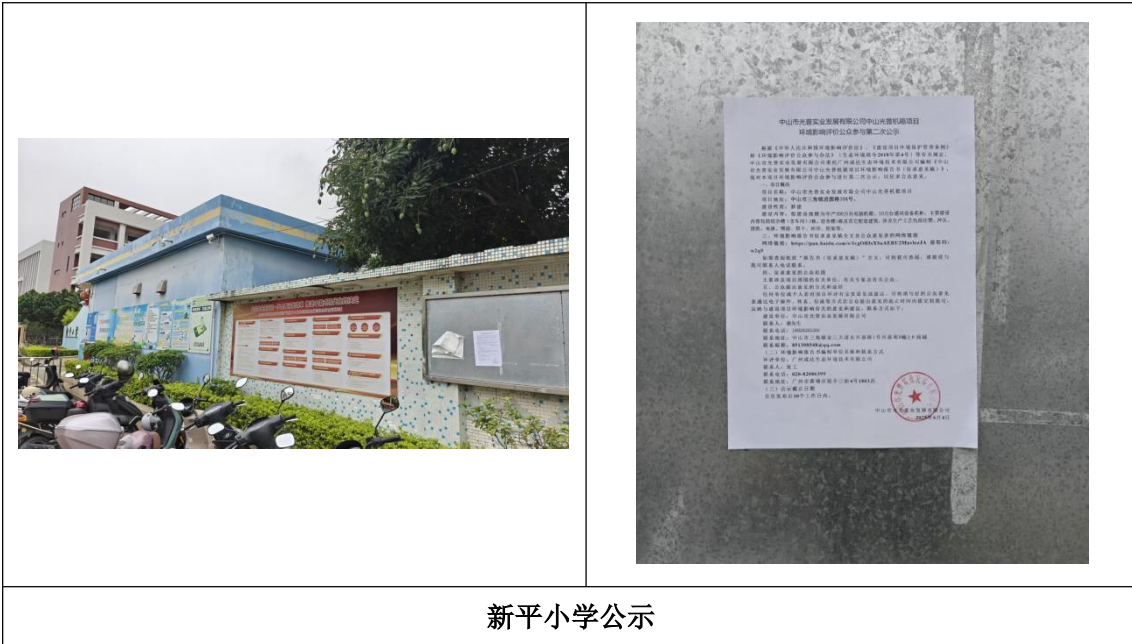


图 3.2-5 项目村镇和社区、学校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2025年6月4日~6月17日，建设单位在建设地点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查阅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5年6月4日~6月17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无。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24年4月15日发布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后，未收到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2025年6月4日~6月17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报批前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5年7月14日。

（3）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中山金诚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水性环保粘合剂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14H2LRO>），公示期间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均可供下载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截图见6.2-1。



图 6.2-1 报批前全本公示网站截图

第七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考虑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光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光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4日



第八章 附件